

项目编号：ZYZB(H)-[2024]-0101R

2024 年度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磋商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	46
第五章 磋商程序 .....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ZYZB(H)-[2024]-0101R

2、招标项目名称：2024 年度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3784200.00 元），本项目共 2 个包，其中 A 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2584200.00 元）；B 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5、最高限价：A 包：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2584200.00 元）；B 包：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2 个包，采购内容为 2024 年度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1 年。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5、参加本项目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不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不良记录，即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交承诺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3月09日至2024年03月15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3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7.2、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

---

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7.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7.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 98 号

联系电话：刘女士 0898-6656729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 17C

联系方式：郭工 0898-31304600

---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俊

联系电话：0898-3130460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3784200.00元），本项目共2个包，其中A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2584200.00元）；B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报价均不得高于该包次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磋商保证金	<b>本项目不做要求</b>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 2、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6	项目属性	服务类
7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纸质文件份数	<u>0</u> 份（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3份胶装版纸质响应文件，须与在系统递交的电子版文件一致）
9	招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开户名：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账 号：2650 3045 7131

---

10	其它说明	基于公开公平和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同1家单位同时投2个包，只能中标1个包；同时投2个包且都得分排名第一时，根据供应商自行优先中标（成交）包号选择承诺的顺序推荐。
----	------	--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特别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 2.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

---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

---

用规则：

①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文件截止期间查询。

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不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不良记录，即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可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交承诺函）；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 4.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 三、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函；
- （二）磋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五）磋商程序；
- （六）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

---

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8.现场踏勘**

8.1 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以自行前去踏勘了解现场概况。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

---

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3784200.00元），本项目共2个包，其中A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2584200.00元）；B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报价均不得高于该包次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采购需求响应表；

---

(2) 服务方案等。

**14.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含第一章磋商邀请函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

**14.4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 **60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

18.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

---

或盖章。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现场递交的纸质文件及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标注，并标注“修改”字样。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五、磋商、评标**

##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



---

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在开标时间前进入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发起解密，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者，视为无效投标。

22.4 解密结束后，进入唱标结果确认环节，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唱标结果确认。

##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24.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分别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

---

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 28.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转包。

###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

---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 **七、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附录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同磋商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3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6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

---

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2.7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2.8 投诉人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附录 1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4 年度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2、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3784200.00 元），本项目共 2 个包，其中 A 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2584200.00 元）；B 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报价均不得高于该包次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概况

为落实省控地表水环境监测事权上收，实现“谁考核，谁监测”，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监测中心）将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环境、赤田水库（含流域补偿）、城镇内河湖、省级河（湖）长制、入海河流等水环境质量要素断面的样品采集、保存、运输以及部分现场监测项目测试的任务（具体工作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面向市场采购服务。

#### 2、采购需求与内容

##### 2.1 采购需求

**基本服务：**此次采购为全委托，成交供应商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环境质量断面、城镇内河（湖）断面、流域补偿断面、赤田水库流域、省级河（湖）长制等要素开展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交接、样品运输以及部分项目的现场监测。

##### 2.2 采购内容

对全省 144 个“十四五”省控监测断面（点位）、18 个流域生态补偿断面、7 个赤田水库流域生态补偿断面、3 个入海河流断面、24 个省级河（湖）长制断面、104 个城镇内河（湖）断面按照相应的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对 9 个以上省控超标断面、51 个以上城镇内河（湖）超标断面每月开展加密监测。具体监测任务需按采购方每月下发的《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方案》执行。

##### 2.2.1 断面分包详情

##### 1、A 包采购内容

(1) 对 149 个监测断面实施采测分离现场监测、采样、运输服务，具体监测断面和频次详见表 1。

(2) 委派 1 名工作人员常驻采购方办公场所配合采购方开展采测分离工作，驻场时间为 7—12 月。

表 1 A 包采购内容详情

序号	断面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经度(度)	纬度(度)	所在市县	断面属性	监测频次
1	福美村	南渡江	河流	110.3894	19.7717	海口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2	保礼	南面沟	河流	110.3707	19.7878	海口	省控	每季度
3	永庄水库取水口	永庄水库	湖库	110.253	19.9768	海口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4	老邢村	古城河	河流	110.6638	19.6459	海口	交界	每季度
5	美峰桥	南洋河	河流	110.6494	19.8546	海口	河长制	每季度
6	群益村	南渡江	河流	110.3733	19.7275	海口、定安	省控、河长制、交界	每季度
7	富文镇取水口	新吴溪	河流	110.2459	19.5381	定安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8	大河村	巡崖河	河流	110.4157	19.5132	定安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9	龙湖镇	巡崖河	河流	110.3699	19.6261	定安	省控、河长制、交界	每月
10	巡崖村	巡崖河	河流	110.3833	19.7127	定安、海口	省控、河长制、交界	每季度
11	东排村	永丰水	河流	110.4485	19.5696	定安	省控、交界	每季度
12	大头坡村	塔洋河	河流	110.495	19.4545	定安	省控、河长制、交界	每季度
13	南丽湖中心	南扶水库	湖库	110.3543	19.4979	定安	省控	每季度
14	南丽湖出口	南扶水库	湖库	110.3401	19.5042	定安	省控	每季度
15	辉田村	白石溪	河流	110.4298	19.4341	定安	交界	每季度
16	加参村	沟门村水	河流	110.2937	19.2312	定安	交界	每季度
17	加京村	岭后河	河流	110.1735	19.6662	定安	交界、河长制	每季度
18	中瑞农场水坡一队(光耀村)	文曲河	河流	110.338	19.2951	定安	交界	每季度
19	禾茂村	卜南河	河流	110.1796	19.5921	定安	趋势科研	每季度
20	定城取水口	南渡江	河流	110.2821	19.6992	定安	国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21	会山镇	万泉河	河流	110.2574	19.0714	琼海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22	红星取水口	万泉河	河流	110.4276	19.2499	琼海	省控、城镇饮用水、河长制	每季度
23	加报	定安河	河流	110.2001	19.1333	琼海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24	田头桥	塔洋河	河流	110.4891	19.1904	琼海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25	朝标村	加浪河	河流	110.4511	19.2504	琼海	省控	每季度
26	美容水库取水口	美容水库	湖库	110.4784	19.4244	琼海	省控	每季度
27	牛路岭水库出口	牛路岭水库	湖库	110.1956	19.0083	琼海、万宁、琼中	省控、河长制、交界	每季度
28	三更罗镇	三更罗水	河流	110.1799	18.8624	万宁	省控	每月
29	新坡	太阳河	河流	110.118	18.7211	万宁	省控	每季度
30	合口桥	太阳河	河流	110.1988	18.7301	万宁	省控	每季度



序号	断面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经度(度)	纬度(度)	所在市县	断面属性	监测频次
31	孟果	南桥水	河流	110.131	18.674	万宁	省控	每季度
32	龙滚河河口	龙滚河	河流	110.5202	19.0487	万宁	省控、入海口	每季度
33	万宁水库入口	太阳河	河流	110.2572	18.7726	万宁	省控	每季度
34	万宁水库取水口	万宁水库	湖库	110.3228	18.7903	万宁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35	小南平水库出口	小南平水库	湖库	110.015	18.6616	万宁	省控、交界	每季度
36	军田水库取水口	军田水库	湖库	110.3394	18.9734	万宁	省控	每季度
37	牛路岭水库取水口	牛路岭水库	湖库	110.1617	18.9557	万宁	国控、城镇饮用水、河长制	每季度
38	本号镇	都总河	河流	109.9553	18.5709	陵水	省控	每季度
39	樟香坝取水口	金聪河	河流	110.0318	18.6201	陵水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40	光坡镇	金聪河	河流	110.04	18.5386	陵水	省控	每季度
41	小妹水库出口	小妹水库	湖库	109.9478	18.6797	陵水	省控	每季度
42	走装水库取水口	走装水库	湖库	109.8853	18.5611	陵水	省控	每季度
43	长安取水口	南渡江	河流	110.0413	19.7271	澄迈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44	和岭	大塘河	河流	109.7471	19.5447	澄迈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45	大塘	大塘河	河流	109.9769	19.7128	澄迈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46	文安村	汶安河	河流	110.1547	19.7551	澄迈	省控	每季度
47	加谭村	海仔河	河流	110.0346	19.6691	澄迈	省控	每季度
48	黎村	绿现河	河流	109.9306	19.5737	澄迈	省控	每季度
49	路口坡	西昌溪	河流	109.9753	19.5338	澄迈	省控	每季度
50	福山水库取水口	福山水库	湖库	109.955	19.827	澄迈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51	南方水库取水口	南方水库	湖库	110.0614	19.5058	澄迈	省控	每季度
52	南渡江金江(新)	南渡江	河流	109.9755	19.7	澄迈	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53	南进村	美龙河	河流	109.8474	19.6574	澄迈	交界	每季度
54	岑后村	岭后河	河流	110.1922	19.736	澄迈	河长制	每季度
55	坤步水面桥	昌化江	河流	109.4052	18.8845	五指山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56	五指山河取水口	通什水	河流	109.6223	18.7758	五指山	省控	每季度
57	畅好农场 15 队	通什水	河流	109.4782	18.7852	五指山	省控	每季度
58	毛道乡	通什水	河流	109.4015	18.7929	五指山	省控	每季度
59	毛枝大	毛庆水	河流	109.3953	18.7878	五指山	省控	每季度
60	毛阳村	水满河	河流	109.5256	18.9367	五指山	省控	每季度
61	五指山水库出口	五指山水库	湖库	109.6061	18.885	五指山	省控	每季度
62	太平水库取水口	太平水库	湖库	109.5317	18.8028	五指山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63	新春水库	新春水库	湖库	109.5918	18.7764	五指山	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64	番企村	南渡江	河流	109.7066	19.3965	琼中	省控、河长制、交界、流域补偿	每月
65	尖岭苗村	腰子河	河流	109.716	19.3152	琼中	省控	每季度
66	毛枧队	南利河	河流	109.7391	19.2622	琼中	省控	每季度
67	罗解村水源	昌化江	河流	109.6753	19.0194	琼中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68	乘坡大桥	万泉河	河流	109.9944	18.8945	琼中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69	乌石农场 10 队	定安河	河流	109.8365	19.1357	琼中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序号	断面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经度(度)	纬度(度)	所在市县	断面属性	监测频次
70	干埔	白岭河	河流	109.9087	19.0308	琼中	省控	每季度
71	新市农场三队桥	什候河	河流	109.8894	19.0708	琼中	省控	每季度
72	什母村	咬饭河	河流	109.9639	18.8895	琼中	省控	每季度
73	南方农场	中平河	河流	110.0836	18.9903	琼中	省控	每季度
74	兴隆橡胶公司二队	长兴河	河流	110.1084	18.7969	琼中	省控、交界	每季度
75	牛路岭水库入口	万泉河	河流	110.0228	18.9009	琼中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76	新中农场	牛路岭水库	湖库	110.0955	18.9151	琼中	省控、河长制、交界、流域补偿	每月
77	红岭水库出口	红岭水库	湖库	110.0257	19.1045	琼中	省控	每季度
78	百花岭水库取水口	百花岭水库	湖库	109.8272	19.0214	琼中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79	先锋队	腰子河	河流	109.8746	19.2615	琼中、屯昌	省控	每季度
80	毛合村	贤水	河流	109.8198	19.3407	琼中、屯昌	交界	每季度
81	潭牛公路桥	文教河	河流	110.7226	19.7486	文昌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82	下园水闸	文昌江	河流	110.7515	19.6358	文昌	省控、入海口	每季度
83	北山村	北山溪	河流	110.7368	19.62	文昌	省控	每季度
84	湖山水库出口	湖山水库	湖库	110.6874	19.9453	文昌	省控	每月
85	东路水库取水口	东路水库	湖库	110.6796	19.7298	文昌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86	石壁水库取水口	石壁水库	湖库	110.6084	19.5041	文昌	省控	每季度
87	竹包水库取水口	竹包水库	湖库	110.6692	19.6079	文昌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88	深田水库取水口	深田水库	湖库	110.7769	19.5352	文昌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89	龙楼镇宝陵村宝陵水闸	北水溪(宝陵河)	河流	110.9618	19.6769	文昌	入海口	每月
90	鹿寨村	新吴溪	河流	110.0745	19.2656	屯昌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91	中建农场	南淀河	河流	110.1748	19.2997	屯昌	省控	每月
92	南坤河入河口	南坤河	河流	109.883	19.3753	屯昌	省控	每季度
93	乌坡镇	青梯水	河流	110.0687	19.1676	屯昌	省控	每季度
94	良坡水库取水口	良坡水库	湖库	110.0485	19.3524	屯昌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95	雷公滩水库取水口	雷公滩水库	湖库	109.9669	19.238	屯昌	省控	每季度
96	花料村	洋坡溪	河流	110.1601	19.4001	屯昌	交界	每季度
97	加浩村	卜南河	河流	110.0884	19.4968	屯昌	交界	每季度
98	南坤镇合水村	南渡江	河流	109.8898	19.3822	澄迈、屯昌	省控、河长制、交界	每季度
99	南味村	南渡江	河流	109.9402	19.4657	澄迈、屯昌	省控、河长制、交界、流域补偿	每月
100	金昌园村	卜南河	河流	110.1249	19.5622	澄迈、屯昌	交界	每季度
101	什玲公路桥	陵水河	河流	109.7737	18.6673	保亭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102	打南村	陵水河	河流	109.8085	18.6074	保亭	省控、河长制、交界、	每月

序号	断面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经度(度)	纬度(度)	所在市县	断面属性	监测频次
							流域补偿	
103	新星农场	保亭水	河流	109.7487	18.6291	保亭	省控	每季度
104	南春电站	藤桥河	河流	109.5871	18.6136	保亭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105	什奋村	藤桥西河	河流	109.6016	18.4779	保亭	省控、河长制、赤田水库专项	每季度
106	什术村	脚下河	河流	109.5764	18.5444	保亭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107	三道农场十五队	赤田水库	湖库	109.6829	18.4294	保亭	省控、交界、赤田水库专项、流域补偿	每月
108	毛拉洞水库取水口	毛拉洞水库	湖库	109.4891	18.5705	保亭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109	新星农场七区一队	保亭水	河流	109.7641	18.6232	保亭	加密监测	每月
110	三道镇合口桥	藤桥西河	河流	109.675	18.435	保亭	赤田水库专项	每月
111	合口河入河口	合口河	河流	109.6418	18.4356	保亭	赤田水库专项	每月
112	集贸市场桥	田滚河	河流	109.6812	18.4425	保亭	赤田水库专项	每月
113	甘什河河口	甘什河	河流	109.6781	18.4206	保亭	赤田水库专项	每月
114	响水镇响水桥	藤桥河	河流	109.6182	18.5881	保亭	内河	每月
115	老城镇开发区北一环路	玉堂河	河流	110.0742	19.9601	澄迈	内河	每月
116	后海桥	五源河	河流	110.2296	20.0105	海口	内河	每月
117	大同沟	大同沟	河流	110.3239	20.0336	海口	内河	每月
118	龙珠沟入海口	龙珠沟	河流	110.3129	20.0402	海口	内河	每月
119	海上都小区	海甸沟	河流	110.31	20.0633	海口	内河	每月
120	铁桥村	响水河	河流	110.3969	19.9767	海口	内河	每月
121	工业水库	工业水库	湖库	110.2703	20.0036	海口	内河	每月
122	白水塘沟	白水塘沟	河流	110.3099	19.9606	海口	内河	每月
123	万绿园人工湖	万绿园人工湖	湖库	110.3075	20.0341	海口	内河	每月
124	博养村	荣山河	河流	110.1638	20.0283	海口	内河	每月
125	东西湖	东西湖	湖库	110.3395	20.0379	海口	内河	每月
126	椰林镇	金聪河	河流	110.0431	18.5094	陵水	内河	每月
127	椰林镇长水洋大排沟	长水洋大排沟	河流	110.0813	18.4894	陵水	内河	每月
128	椰林镇安马大排沟	安马大排沟	河流	110.0733	18.49	陵水	内河	每月
129	嘉积中学分校	双沟溪	河流	110.4708	19.2421	琼海	内河	每月
130	甲岭村桥	双沟溪	河流	110.4897	19.2285	琼海	内河	每月
131	礼都村	塔洋河	河流	110.4925	19.2161	琼海	内河	每月
132	红花桥	红花沟	河流	110.0897	19.3539	屯昌	内河	每月
133	文赞水库	文赞水库	湖库	110.1098	19.3576	屯昌	内河	每月
134	市食品厂	三分渠	河流	110.3904	18.7905	万宁	内河	每月
135	堂福村	文清河	河流	110.7735	19.6103	文昌	内河	每月
136	马村坑水库	马村坑水	湖库	110.7897	19.5442	文昌	内河	每月

序号	断面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经度(度)	纬度(度)	所在市县	断面属性	监测频次
		库						
137	清澜一小	港尾沟	河流	110.8178	19.5623	文昌	内河	每月
138	抄茂桥下游	保亭水	河流	109.7082	18.6349	保亭	内河	每月
139	金江污水处理厂下游	南渡江	河流	110.0224	19.7184	澄迈	内河	每月
140	见龙大道	白沙溪	河流	110.356	19.6849	定安	内河	每月
141	潭榄桥	温村水	河流	110.3419	19.7006	定安	内河	每月
142	美舍河3号桥	美舍河	河流	110.3618	20.0292	海口	内河	每月
143	五源河出海口	五源河	河流	110.206	20.0538	海口	内河	每月
144	板桥溪	板桥溪	河流	110.3569	20.0503	海口	内河	每月
145	福店村	福创溪	河流	110.4813	20.0223	海口	内河	每月
146	秀英沟海盛路附近	秀英沟	河流	110.2681	20.0143	海口	内河	每月
147	凤翔桥	美舍河	河流	110.3492	19.9895	海口	内河	每月
148	龙昆沟	龙昆沟	河流	110.3251	20.029	海口	内河	每月
149	沙坡水库	沙坡水库	湖库	110.3246	19.9551	海口	内河	每月

注：监测频次中“每季度”表示每季度首月监测，第2、3月视情况加密监测。

## 2、B包采购内容

(1) 对79个监测断面实施采测分离现场监测、采样、运输服务，具体监测断面和频次详见表2。

(2) 委派1名工作人员常驻采购方办公场所配合采购方开展采测分离工作，驻场时间为1月—6月。

表2 B包采购内容详情

序号	断面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经度(度)	纬度(度)	所在市县	断面属性	监测频次
1	南塔电站	宁远河	河流	109.3685	18.4895	三亚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2	海螺村	半岭水	河流	109.5251	18.2871	三亚	省控	每季度
3	妙林	汤他水	河流	109.4577	18.3215	三亚	省控	每季度
4	大隆水库库心	大隆水库	湖库	109.2721	18.4871	三亚	省控	每季度
5	水源池水库取水口	水源池水库	湖库	109.469	18.349	三亚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6	半岭水库取水口	半岭水库	湖库	109.5214	18.3528	三亚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7	亚龙湾路桥	亚龙溪	河流	109.6201	18.2496	三亚	入海口	每月
8	岭曲村桥	宁远河	河流	109.4782	18.5286	保亭	省控、河长制、交界、流域补偿	每月
9	山荣	昌化江	河流	109.1618	18.7734	乐东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10	道飞村	乐中河	河流	109.2535	18.7593	乐东	省控	每季度
11	杨力村	南巴河	河流	109.0957	18.7558	乐东	省控	每季度
12	新村	雅边方河	河流	109.2641	18.5589	乐东	省控、交界	每季度

序号	断面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经度(度)	纬度(度)	所在市县	断面属性	监测频次
13	抱头村	龙潭河	河流	109.1803	18.461	乐东	省控、交界	每季度
14	抱伦农场十八队	望楼河	河流	109.0365	18.6677	乐东	省控	每季度
15	抱伦农场	望楼河	河流	109.0531	18.5969	乐东	省控	每季度
16	长茅水库出口	长茅水库	湖库	109.0809	18.6283	乐东	省控	每季度
17	石门水库出口	石门水库	湖库	108.9834	18.5344	乐东	省控	每季度
18	佛罗镇求雨村	佛罗河 (业沟)	河流	108.7176	18.5738	乐东	入海口	每月
19	乐东水厂取水口 (保定村五队)	昌化江	河流	109.2165	18.7746	乐东	国控、城镇饮用水、河长制	每季度
20	多朗村(禄道村)	文澜河	河流	109.6461	19.7726	临高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21	多莲取水口	文澜河	河流	109.6821	19.8934	临高	省控、城镇饮用水、河长制	每季度
22	龙昆村	加来河	河流	109.6535	19.8085	临高	省控	每季度
23	跃进水库出口	跃进水库	湖库	109.748	19.644	临高	省控	每季度
24	尧龙水库出口	尧龙水库	湖库	109.66	19.611	临高	省控	每季度
25	光吉村	文澜河	河流	109.6234	19.6537	儋州	省控、河长制、交界、流域补偿	每月
26	侨植桥	北门江	河流	109.5182	19.5493	儋州	省控	每季度
27	南辰	牙拉河	河流	109.4825	19.4654	儋州	省控	每季度
28	西华农场	春江	河流	109.3425	19.5342	儋州	省控	每季度
29	凤山村	光村水	河流	109.4486	19.8127	儋州	省控、入海口	每季度
30	春江水库库心	春江水库	湖库	109.2509	19.6079	儋州	省控	每季度
31	沙河水库出口	沙河水库	湖库	109.5232	19.5007	儋州	省控	每季度
32	南茶水库取水口	南茶水库	湖库	109.5843	19.4614	儋州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33	点芬村	尧龙河	河流	109.705	19.579	儋州	交界	每季度
34	四行村	光吉河	河流	109.619	19.6372	儋州	交界、河长制	每季度
35	高峰村	南渡江	河流	109.3099	18.9991	白沙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36	白沙农场 18 队	南湾河	河流	109.5351	19.2292	白沙	省控	每季度
37	花道上	南春河	河流	109.5322	19.2093	白沙	省控	每季度
38	南美河入河口	南美河	河流	109.4191	19.1259	白沙	省控	每季度
39	县一小	南叉河	河流	109.4659	19.2282	白沙	省控	每月
40	珠碧江合水桥	珠碧江	河流	109.3491	19.286	白沙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41	大溪桥	珠碧江	河流	109.1276	19.4135	白沙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42	七水村	珠碧江	河流	109.0374	19.4272	白沙	省控、河长制、交界	每季度
43	松涛水库南叉河入口	松涛水库	湖库	109.4726	19.2442	白沙	省控、河长制	每月
44	松涛水库南溪河入口	松涛水库	湖库	109.4765	19.2457	白沙	省控、河长制	每月
45	松涛水库牙叉库边 16 队	松涛水库	湖库	109.4846	19.2531	白沙	省控、河长制	每月
46	松涛水库牙叉农场	松涛水库	湖库	109.5141	19.2858	白沙	省控、河长制、交界、流域补偿	每月
47	石碌水库入口	石碌水库	湖库	109.1296	19.2341	白沙	省控、交界、流域补偿	每月

序号	断面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经度(度)	纬度(度)	所在市县	断面属性	监测频次
48	珠碧江水库出口	珠碧江水库	湖库	109.2093	19.3918	白沙、儋州	省控、交界	每月
49	打拖桥(南迈村)	打拖河	河流	109.3775	19.3641	白沙	交界	每季度
50	大厦村	南水吉沟	河流	109.4947	19.3683	白沙	交界	每季度
51	南溪河取水口	南渡江	河流	109.4937	19.1783	白沙	国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52	水泵房	石碌河	河流	109.0568	19.2457	昌江	省控、城镇饮用水、河长制	每季度
53	水头村	石碌河	河流	109.0036	19.2536	昌江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54	王下乡	南绕河	河流	109.1419	18.9773	昌江	省控、交界	每季度
55	南洞	七差河	河流	109.1015	19.1111	昌江	省控	每季度
56	石碌水库取水口	石碌水库	湖库	109.0868	19.2455	昌江	省控、城镇饮用水	每季度
57	玉雄取水口	昌化江	河流	108.8028	19.2504	东方、昌江	省控、城镇饮用水、河长制、交界	每季度
58	戈枕水库出口	戈枕水库	湖库	108.9682	19.1802	东方、昌江	省控、河长制、交界	每季度
59	广坝村	昌化江	河流	109.0053	19.0439	东方	省控、河长制、交界、流域补偿	每月
60	东方农场十三队	东方水	河流	108.9534	19.0811	东方	省控	每季度
61	感恩河河口	感恩河	河流	108.6501	18.8518	东方	省控、入海口	每季度
62	大广坝水库出口	大广坝水库	湖库	108.9806	19.0146	东方	省控、河长制	每季度
63	陀兴水库出口	陀兴水库	湖库	108.7891	18.8446	东方	省控	每季度
64	高坡岭水库出口	高坡岭水库	湖库	108.7253	19.0703	东方	省控	每季度
65	儋州街	东海河	河流	109.0438	19.2597	昌江	内河	每月
66	南茶桥	北门江	河流	109.5641	19.4977	儋州	内河	每月
67	白马井镇恒大金碧天下	白马井溪	河流	109.1997	19.6621	儋州	内河	每月
68	罗带桥	罗带河	河流	108.6754	19.0649	东方	内河	每月
69	番豆村	大安河	河流	109.1659	18.7559	乐东	内河	每月
70	白鹭公园西边小桥	三亚河	河流	109.5164	18.2499	三亚	内河	每月
71	冲会河	冲会河	河流	109.3695	18.2965	三亚	内河	每月
72	龙海路小桥	亚龙溪	河流	109.6175	18.2335	三亚	内河	每月
73	桃源路	桃源河	河流	109.3886	18.295	三亚	内河	每月
74	腊尾水库	腊尾水库	湖库	109.5226	18.2502	三亚	内河	每月
75	东干村	北门江	河流	109.5357	19.5065	儋州	内河	每月
76	八所镇北黎拦水坝	北黎河	河流	108.6897	19.1458	东方	内河	每月
77	3号桥	文澜河	河流	109.6973	19.9222	临高	内河	每月
78	头铺溪	头铺溪	河流	109.7022	19.9178	临高	内河	每月
79	安罗桥	大茅水	河流	109.5736	18.2645	三亚	内河	每月

注：监测频次中“每季度”表示每季度首月监测，第2、3月视情况加密监测。

### 2.2.2 监测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每月编制的《海南省省级地表水采测分离监测方案》制定该月采样计划，到达指定采样地点完成水样和质控样的采集，每个断面所有样品采集完成后必须立即将样品冷藏保存，保存方式分为两种：第一种，采集完的样品若当天送达分析测站，应保证水样和质控样温度低于常温；第二种，采集完的样品若第二天送达分析测站，应保证水样和质控样在 0~5℃ 条件下冷藏保存。

2、每个断面各类样品采集量详见表 3，质控样包含全程序空白样和平行样两种，具体质控样由“海南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业务应用系统”分配，但采集的数量不少于样品采集量的 10%。

3、一般情况下，每日将至少 3 个断面的样品箱集中混合后，使用车辆运输至指定分析测站。如遇不能达到 3 个样品箱混合的特殊情况，需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实际样品箱混合解决方案，并得到采购人批准后，写入合同。

4、在指定采样地点，完成部分项目的现场监测。

### 2.2.3 现场监测项目

1、**河流断面**：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河宽、水深、流量，共 8 项。

2、**湖库点位**：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深、透明度，共 7 项。

3、**具有入海控制功能的断面**：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盐度、河宽、水深、流量，共 9 项。

### 2.2.4 水样采集项目

#### 1、省控断面

**每季度第 1 个月对所有断面开展监测，监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共 20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共 21 项。其中，**省控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断面（除城市饮用水外）**在省控断面监测项目基础上，增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粪大肠菌群，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及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共 39 项（即：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铊）；**省控具有入海控制功能的断面在**

省控断面监测项目基础上增测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共 2 项，只采退平潮。

每季度第 2、3 个月对超Ⅲ类或超 I 或 II 类水质目标的断面开展监测，监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及“X”特征指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基本项目中，9 项基本指标外上一年及当年断面超过Ⅲ类标准限值的指标，若断面考核目标为 I 或 II 类，则为上一年或当年超过 I 类或 II 类标准限值的指标）。

**2、省级河（湖）长制断面：**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24 个省级河（湖）长制断面开展监测，每季度第 2、3 个月对超Ⅲ类断面开展监测，监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共 5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海口、澄迈、临高、儋州、昌江、东方、乐东、三亚、陵水、万宁、琼海、文昌等 12 个市县的所有监测断面增测盐度。

**3、入海河流断面：**每季度第 1 个月开展一次监测，每季度第 2、3 个月对超标断面开展加密监测。其中 1 月、4 月、10 月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共 7 项；7 月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汞、铅、铜、锌、氟化物、硒、砷、镉、六价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共 22 项。

**4、流域生态补偿断面：**每季度第 1 个月监测项目与省控断面一致，每季度第 2、3 个月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4 项。

**5、赤田水库专项断面：**每季度第 1 个月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共 20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共 21 项。每季度第 2、3 个月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共 5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

**6、城镇内河（湖）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共 5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海口、澄迈、临高、儋州、昌江、东方、乐东、三亚、陵水、万宁、琼海、文昌等 12 个市县的所有监测断面增测盐度，兼为入海的内河断面，每季度第一个月增测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

### 2.2.5 监测任务时间与频次

**1、监测任务时间：**原则上，每月 18 日前完成监测断面的采样、送样工作。

**2、监测频次：**

（1）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144 个省控断面开展一次《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基本项目全指标（粪大肠菌群除外）监测，入海控制功能的断面只采退平潮，全年共四次。每季度第 2、3 个月对超Ⅲ类或者超 I 或 II 类水质目标的断面开展“9+X”指标监测。



(2) 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24 个省级河（湖）长制断面开展监测，每季度第 2、3 个月对超Ⅲ类断面开展监测。

(3) 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3 个入海河流断面开展监测，每季度第 2、3 月对超水质目标的断面开展监测。

(4) 每月对 18 个流域生态补偿断面（均为省控断面）开展监测（当月开展省控断面监测的不重复监测）。

(5) 每月对 7 个赤田水库（其中 4 个为省控断面）专项监测断面开展监测（当月开展省控断面监测的不重复监测）。

(6) 每月对至少 52 个 2021 年以来及当年超标的城镇内河（湖）开展监测。

### **2.2.6 监测数据和信息报送时间**

(1) 现场监测数据和影像资料在每月 25 日前交给采购人。

(2) 基本服务的现场测试项目均须加盖 CMA 章的监测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纸质和电子件）每月 20 号前报送给采购人。

(3) 监测活动的质量管理记录、监测技术记录，包括监测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制成电子光盘，与监测报告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 **3、监测任务技术要求**

**3.1** 所有监测任务严格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9 号）、《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现场监测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规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3.2**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附加体系文件》，通过采购人审核后，进行信息备案，《附加体系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2) 组织结构示意图；
- (3) 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和职责；
- (4) 质量体系要素要求的岗位职能分配表；
- (5)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6) 与本项目相关的监测能力表；
- (7) 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8)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任命文件；
- (9) 本项目授权签字人签字领域及签名识别；

(10) 必要的技术性和管理性支持文件(如：技术规程或规定和制度等)。

**3.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 10 日内，须根据所成交标包的实际情况编写详细可行的监测任务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如成交供应商非上一年的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安排，开展一次试采样。**

**实施方案编写内容包括：**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交接、现场监测和样品运输的实施方案，以及针对样品采集过程、样品保存、样品交接、样品运输过程和现场监测项目监测数据的内部质量控制方案。

**应急预案内容包括** 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交接、现场监测和样品运输过程中，由于车辆出现故障或事故、遭遇恶劣天气等原因无法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的有效预防和补救措施。

采购人发现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不完善时，将及时反馈，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完善，通过采购人审核后才能实施。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将作为合同附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3.4 样品采集与保存

3.4.1 成交供应商须在实施监测任务的上一个月 28 日前完成当月的具体采样分工。

3.4.2 每个断面均需按照监测断面的采样垂线、平行样和现场空白样信息采集样品。表 1、2 断面清单表中列出的入海断面，需采集退平潮位水样。

3.4.3 成交供应商按表 3 和表 4 的要求采购一次性采样瓶，分为硬质玻璃瓶和聚乙烯瓶两种，采样瓶数量按照采样点进行统计（采样点根据断面需采集的垂线数和垂线数上的采样点数统计，同时还需按照 10%的断面采集空白样、10%的断面采集平行样来采购采集空白样和平行样的样品瓶。每个采样点监测指标最优化采样瓶组合及各指标采样瓶种类要求详见表 3，各类采样瓶材质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表 4。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样瓶配置清单，包含各类、规格说明、数量及来源。

**表 3 各监测指标最优化采样瓶组合及采样瓶种类、固定剂添加要求清单**

序号	指标	样品瓶种类	是否避光	最短有效期	最小采样体积	固定剂及用量
1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棕 G	是	48h	1000mL	加入浓硫酸，调节样品 pH≤2
2	总磷	G	否	24h	1000mL	/
3	铜、锌、铅、镉	P	否	14d	250mL	加入浓硝酸，使硝酸含量达 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棕 G（实心塞）	是	24h	1000mL	/
5	砷、硒、汞	P	否	14d	500mL	加入 2.5mL 的浓盐酸

序号	指标	样品瓶种类	是否避光	最短有效期	最小采样体积	固定剂及用量
6	六价铬	G	否	24h	250mL	加入氢氧化钠 (4g/L), 调节样品 pH≈8
7	氟化物	黑 P	是	14d	250mL	/
8	氰化物	P	否	24h	1000mL	加入氢氧化钠, 调节样品 pH>12
9	挥发酚	G (套锡纸/黑塑料袋)	是	24h	1000mL	加入浓磷酸, 调节样品 pH≈4; 同时加入硫酸铜, 使样品中硫酸铜质量浓度约为 1g/L
10	石油类	棕 G	是	3d	500~750mL	加入浓盐酸, 调节样品 pH≤2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	否	24h	250mL	/
12	硫化物	棕G (实心塞)	是	4d	200mL	先加入乙酸锌溶液, 再加水样近满瓶, 然后依次加入氢氧化钠溶液和抗氧化剂溶液 (由抗坏血酸、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和氢氧化钠配制而成), 加塞后不留液上空间
13	叶绿素 a	棕 G	是	48h	1000mL	加入 1mL 的 1%碳酸镁悬浊液
14	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	棕G	是	2d	500mL	/
15	浮游植物	P	否	2d	500mL	鲁哥试剂
16	浮游动物	P	否	2d	150mL	鲁哥试剂
17	大型底栖生物	P	否	2d	150mL	75%酒精
18	着生藻类	P	否	2d	150mL	鲁哥试剂
备注	①表中 G 表示硬质玻璃瓶, P 表示聚乙烯瓶; ②表中所有样品瓶, 若当天送达分析测站, 则温度应低于常温; 若样品于第二天送达分析测站, 应按 0~5℃冷藏运输					

表 4 各类采样瓶材质及技术参数要求

采样瓶种类	容量类型	材质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硬质玻璃瓶	250mL、500mL、1000mL	高硼硅玻璃	(1) 线膨胀系数: $3.3 \times 10^{-6}$ (20℃~300℃) (2) 耐热急变性: 260℃~280℃ (3) 耐水 1 级、耐碱 2 级、耐酸 1 级
聚乙烯瓶	250mL、500mL、1000mL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
白色塑料广口瓶	500mL、1000mL	聚丙烯 (pp)	/
透明塑料广口瓶	100mL	PET	/
密实袋	/	PE	/

3.4.4 每种材料不同规格的样品瓶每月至少抽测 1%的比例 (不足 100 个时最少抽测 1 个), 保证空样品瓶干燥清洁、空白本底测试结果符合质控要求, 抽测记录须定期归

---

档备查。

样品瓶空白本底测试具体要求如下：

(1) 聚乙烯瓶的抽测必须进行汞残留检定，即用抽测瓶装入空白水样进行汞指标检测，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算合格。

(2) 1L 硬质玻璃瓶的抽测必须进行石油类残留检定，即用抽测瓶装入空白水样进行石油类检测，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算合格。

(3) 除上述两点必测要求外，其余抽测瓶可每次随机选取 1~2 项指标进行残留检定，检定方法同上，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算合格。

3.4.5 每个监测断面（点位）均以采购人确认的断面（点位）为准，不得更改。

3.4.6 遇河流断流（断面干涸无水）可不进行采样和现场监测，对断面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拍照，说明断流原因。

3.4.7 每个断面采样至少 2 名采样员参加。

3.4.8 采样人员必须对断面/点位现场及周边情况进行拍照记录，至少包括断面所在地点图，断面上游图，断面下游图。

3.4.9 采样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及《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的要求开展样品采集工作。（详见 8、技术规范和标准）。

3.4.10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采样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记录样品采集的全过程。记录仪需全程跟踪录入采样过程，录入内容应包含采样人员在采水、分样、添加固定剂、装瓶、封口、贴标签等现场各项操作，人员、操作、设备、断面环境必须同时出现在视频中。

3.4.11 采集的水样严格按照表 3 各监测指标最优化采样瓶组合及采样瓶种类、固定剂添加要求清单的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

3.4.12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具有防震功能的固定剂放置箱。（**供应商须提供箱子规格、功能等产品说明及产品彩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3.4.13 保存剂必须优级纯级别，并使用一次性滴管，必须使用广泛 pH 试纸、或 pH 笔或 pH 计来确定保存剂的加入量。

3.4.14 采样前，成交供应商需对保存剂进行试剂空白检验，不得检出本项目需要采集的各项指标。

3.4.15 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及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现场监测技术导则》(2022年12月)的要求，对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运输与交接等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特别应注意采集样品的规范性，包括采样垂线数量是否满足要求、样品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采样量是否满足要求、固定剂是否规范添加、所有样品是否均使用密码样标签（标签信息是否完整）、采样记录是否填写完整等。（详见8、技术规范和标准）。

3.4.16 所有记录严格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2022年12月)及《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现场监测技术导则》(2022年12月)附录的表格要求认真及时填写。（详见8、技术规范和标准）。

3.4.17 按照上述技术要求，现场采样记录、现场测试记录、样品流转单、以及影像记录必须保持完整、安全，刻录光盘，报送至采购人。

3.4.18 采测分离计划安排及实施期间，因遭遇恶劣天气等突发客观情况等非主观原因造成的无法完成监测任务，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临时调整的，必须事先向采购人反映，保存好相关记录备查。

3.4.19 成交供应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采样时人身安全。如发生任何意外，成交供应商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与采购人无关。

### 3.5 样品混合与运输

3.5.1 每个断面所有样品采集完成后必须立即将样品冷藏保存，保存方式分为两种：①采集完的样品若当天送达分析测站，应保证水样和质控样温度低于常温；②采集完的样品若第二天送达分析测站（样品保质期内），应保证水样和质控样在0~5℃条件下冷藏保存。

3.5.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样点数量准备不同规格的冷藏避震箱，需放置或配备温度显示器，确保运输全过程能满足样品冷藏保存要求。冷藏避震箱应贴上有“海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专用”字样的封条或胶带密封。冷藏避震箱在外观、体积、材质等各方面完全一致，没有明显区别。

3.5.3 每次各断面样品箱运送至运输车集中点混合摆放，至少3个断面的样品箱混合运输。

#### 3.5.4 运输车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运输车性能及配置情况介绍。

如供应商提供的运输车为自有，须提供车辆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车牌号、品牌、车型、购车年限等）和行驶证；如非供应商自有，须提供合作周期不少于本项目服务周期的车辆使用合同（租用或委托等合作模式）或合作意向书。全部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

---

**加盖供应商公章。**

3.5.5 样品混合完成后，运输车在 18h 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分析测站。采样人员严禁参与运输环节中，严禁参与到与分析测站的交接环节中。

3.5.6 成交供应商按照至少 3 个断面的样品混合，且能在规定时间内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分析测站，自行统计需配备运输车数量。

### **3.6 样品交接**

3.6.1 成交供应商交样人员提前联系采购人指定的分析测站接样人员，填写交接记录，与接样人员完成交接。

3.6.2 分析测站接样人员打开冷藏箱之前，确认冷藏避震箱外的温度显示器所显示的温度是否满足两种保存方式的要求；样品瓶外观是否完好无损；是否在有效期内，确认无误后接收样品。

如出现以下情况，分析测站可直接退回样品：

(1) 样品保存属于第②种保存方式时，冷藏箱内温度记录仪显示的温度超过 5℃，退回该断面样品重新采集。

(2) 从样品采集完成到接样时的总时间已超过 18 小时（“系统”会记录从样品采样完成开始到样品送达的耗时，并对运输超过 18 小时的样品进行标注提示，因此本项应当以“系统”提示的时间为准），退回超期样品所在断面的全部水样，该断面样品全部重新采集。

(3) 样品瓶破裂或发生漏液，退回破损样品所在断面的全部水样，该断面样品全部重新采集。

3.6.3 分析测站在样品分析过程中，发现样品采样量无法满足分析要求，或是固定剂添加错误，报采购人确认核实后，该样品按样品退回处理，该样品所在断面全部样品重新采集。

3.6.4 样品被退回本次采样任务按未完成认定，成交供应商须立即组织重新采样。

### **3.7 现场监测**

3.7.1 各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严格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及《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现场监测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的要求进行。

3.7.2 现场监测的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日期内使用。

3.7.3 现场监测仪器在现场必须经过校准过程后，方可进行测定。

3.7.4 现场监测的校准过程以及测试过程必须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摄像。

---

3.7.5 使用移动终端软件（“系统”手机 APP）填写《地表水现场监测记录表》，系统未建成前，刻录光盘，按要求及时寄送至采购人。

3.7.6 一旦发现数据异常，立即通知采购人。

### 3.8 监测数据报送

3.8.1 成交供应商对监测数据负责。

3.8.2 监测数据原始记录是监测活动的重要凭证，应在记录表格或专用记录本上按规定格式，对各栏目认真填写。原始记录表（本）应有统一编号，个人不得擅自销毁，用毕按期归档保存。

3.8.3 如监测数据原始记录上数据有误需要改正时，应在错误的数字之处划斜线或框线，在其上方写上正确的数字，并在右下方签名（或盖章）。不得在原始记录上涂改或撕页。

3.8.4 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及时记录，不得补记。每次报出数据前，原始记录上必须有测试人和校核人签名。

3.8.5 计算均值数据时，进舍规则执行 GB/T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

①拟舍弃数字的最左一位数字小于 5，则舍去，保留其余各位数字不变。

②拟舍弃数字的最左一位数字大于 5，则进一，即保留数字的末位数字加 1。

③拟舍弃数字的最左一位数字是 5，且其后有非 0 数字时进 1，即保留数字的末位数字加 1。

④拟舍弃数字的最左一位数字为 5，且其后无数字或皆为 0，若所保留的末位数字为奇数（1，3，5，7，9）则进一，即保留数字的末位数字加 1；若所保留的末位数字为偶数（0，2，4，6，8），则舍去。

3.8.6 报送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检测限后加“L”。除了水温外，其它项目不允许填写“0”值。因断流等原因未监测的断面，所有项目填写“-1”。监测数据严格按照要求格式报送，河流、湖库、具有入海控制功能断面数据分别按照附件 3,4, 5 的格式填写，报送指定邮箱或采购人。

### 3.9 报告报送

3.9.1 监测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原始记录及影像资料电子版于每月 20 号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移交采购人；增值服务的监测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原始记录及影像资料内容于每月 28 号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移交采购人。

3.9.2 监测报告必须包含监测结果、为说明监测结果所必需的各种信息以及采用监测方法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

3.9.3 质量控制报告必须包含采样，保存、交接，现场测试、报告编制全程序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等信息。

3.9.4 成交供应商指定报告人员编制、审核和签发报告。

**3.10 供应商必须出具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成交后 15 天内，配齐采样设备、一次性采样瓶、冷藏箱、固定剂放置箱、运输车及现场监测设备等仪器设备和符合要求的标准试剂，能够按照监测任务技术要求完成监测任务。**

#### **4、监测任务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每项监测任务均应有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内容应包括控制项目、控制措施、控制环节、统计分析方法和评价方法、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实施频次和时间、实施部门和人员等。监测任务完成后，编写内部质量控制总结报告，归档并于监测报告一起报给采购人。

**4.2** 内部质量控制报告，包括：质量控制计划、质量控制方法、质量控制结果分析和评价等内容。

**4.3** 样品采集和保存、样品交接、现场监测、数据处理及报送、内部质控工作全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9号）、《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2022年12月）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现场监测技术导则》（2022年12月）的要求，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

**4.4** 现场监测仪器必须经过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5、对成交供应商要求**

##### **5.1 成交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内容和要求，制定具体详细的监测任务实施方案（必须包含参与本项目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本地化服务点的地点，实验室资质，人员持证上岗，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情况以及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和手段措施）。

##### **5.2 资产与管理要求**

**5.2.1** 成交供应商资金保证充足，具有独立财务账户或财务独立核算。

**5.2.2**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独立完成监测任务的资源和能力，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能够对出具的监测数据、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5.2.3 拟投入本项目的供应商拥有 CMA 资质认定实验室（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应覆盖本项目所有现场测试项目的资质能力。供应商须出具有效期内的实验室 CMA 证书和项目附表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CMA 资质需覆盖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盐度、河宽、水深、流量等共 9 项。

5.2.4 在委托期内，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监测任务。

5.2.5 供应商因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发生过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仍在禁止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期限内的（以执法部门出具的行政决定文件为准）不得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未在禁止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期限内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若中标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虚假承诺，则成交结果无效。

### 5.3 人员管理要求

5.3.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本项目的  
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包括采样人员，现场监测数据上报员、数据审核人、报告编制人、授权签字人、质量控制人员等）做出说明，同时做出落实承诺的有效保证。

5.3.2 成交供应商应至少分别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负责此项目的监测活动和沟通协调。服务期内未得到采购人允许，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更换。成交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3.3 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需具备生态环境相关领域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3.4 技术负责人及驻场人员，负责与省监测中心对接每月的采测分离实施计划，协调处理安排具体的采样工作。驻场人员需常驻采购方办公场所，联系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确保采购人能随时与之取得联系。

5.3.5 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监测活动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且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对采购人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之追究。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5.3.6 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 (1) 全部采样人员须经过采样技术培训，熟悉采样程序和操作规程。
- (2) 数据上报人员熟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明确委托的内容和要求等。
- (3) 数据审核人员必须由获得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担任，能够判断数据合理性和方法有效性。

---

(4) 报告编制人熟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明确委托的内容和要求。

(5) 报告审核人必须由技术负责人担任，能够判断数据合理性和方法有效性。

(6) 授权签字人签发数据和报告，熟悉或掌握所承担签字领域的相应监测方法和数据质量评价方法，熟悉监测报告审核签发程序，具有对监测结果做出相应评价的判断能力。

(7) 驻场人员需经过采样技术培训，熟悉采样程序和操作规程，熟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明确委托的内容和要求等。

**5.3.7 供应商必须出具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成交后 60 日内，本项目所有技术人员必须参加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或海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相关机构）的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采测分离工作。合同期间，如需更换技术人员，更换后的技术人员需通过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采测分离工作。**

#### **5.4 技术与装备要求**

**5.4.1 车辆要求**，采样所需车辆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5.4.2 监测设施和环境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海南省内拥有使用权的固定实验室（或承诺成交后 30 个自然日内在海南省设立拥有使用权的固定实验室），满足监测仪器设备放置、开展监测活动所需的条件要求。

**5.4.3 仪器设备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与采样和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量值溯源，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进行监测。

**5.5 外部质量监督要求**，成交供应商要接受采购人对数据质量的控制，接受采购人制定的质量监督计划，当数据出现异常时，配合采购人开展核查工作。

**5.5.1 采购人**不定期组织有关专家，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台的相关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外部质量办法等技术文件的要求对监测活动括现场采样、内部质量体系运行、分析方法、技术规范等的执行落实情况等进行飞行检查，不合格项要求限时整改；合格率低于 60%的，终止合同。

**5.5.2 上述检查中**，按断面检查情况累积，如果以下行为出现 2 次以上 5 次以下（含 5 次），出现 5 次以上，终止合同：（1）应该使用船只采样，没有使用的；（2）样品运输过程中没有达到冷藏要求；（3）除遭遇极端天气等客观原因外，样品没有在 18h 内送达；（4）样品采集、保存、运输过程出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行为被质疑成功的；（5）现场监测项目监测数据出现重大数据质量问题；（6）非本项目人员开展监测任务。

---

## 5.6 严禁出现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监测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将被列入黑名单。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被发现有透露样品具体采样断面位置信息给分析测站或采购人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的情况,采样人员参与到运输环节或参与到与分析测站人员交接环节中的情况,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与赔偿,并将通报成交供应商行为,列入黑名单。

## 5.7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和工作范围将被认为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内容,若有漏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需求范围内的要求,成交供应商有义务积极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如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 6、数据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成交供应商无权使用监测数据或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保密程序》的相关规定,为采购人保密。

## 7、考核方法与付费原则

### 7.1 考核方法

按季度对每个断面(点位)单独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测试结果和质量控制结果的评价,监测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的评价,以及报送的记录档案。

### 7.2 评价原则

#### 7.2.1 考核结果与付费

按季度进行考核与付费,季度内监测的所有断面为统计基础,断面数按月累计。

(1) 季度内出现 3%的断面的样品被分析测站接样人员退回或未完成样品采集任务每月采测分离计划安排及实施期间,采购人在 6h 内连续 10 次联系不上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出现 1 次未按时报送数据、报告、记录档案;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合格率低于 80%,高于 70%的;满足以上三条中一条,即为初级警告,扣除本项目费用的

10%，并责令整改；

(2) 季度内出现 6% 的断面的样品被分析测站接样人员退回或未完成样品采集任务；每月采测分离计划安排及实施期间，采购人在 6h 内连续 20 次联系不上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出现 2 次未按时报送数据、报告、记录档案；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合格率低于 70%，高于 60% 的；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被通报的；满足以上四条中一条，即为二级警告，扣除本项目费用的 30%，并责令整改；

(3) 季度内出现 10% 的断面的样品被分析测站接样人员退回或未完成样品采集任务；每月采测分离计划安排及实施期间，采购人在 6h 内连续 30 次联系不上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出现 3 次未按时报送数据、报告、记录档案；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被通报的；满足以上三条中一条，取消本项目合同，并罚款本项目合同额的两倍。

7.2.2 如果成交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按量开展监测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委托方有权提前取消合同。

7.2.3 成交供应商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因不可抗力因素断流或干涸的断面/点位除外），到达采样现场，但是没有完成样品采集、保存、运输、现场项目监测的，扣除该断面当次费用的三分之二，并按要求重新开展监测。

## 8、技术规范和标准

8.1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环办监测函[2017]249 号）

8.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8.3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

8.4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

8.5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

8.6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现场监测技术导则》(2022 年 12 月)

## 9、其它要求及说明

9.1 由于项目工作衔接需要，项目过渡期由上一年度的服务商进行服务，本项目最终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本项目 A 包和 B 包成交单位如均非采购方上一年度的服务商，则成交单位分别向采购方上一年度的服务商支付当年过渡期服务费用，过渡期服务费用以 [A 包或 B 包本次中标价格/4 季度] \* 已服务季度计算；上一年度的服务商为本项目其中一包成交单位，则另一包的成交单位按照上述计算方式向上一年度服务商支付当年过渡期服务费用。具体服务成交单位、上一年度的服务商和采购人三方签字为准。

---

9.2 成交供应商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1年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给成交单位；(2)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成交单位完成 2024 年 1 月至 6 月的技术服务，采购人支付工作经费的 40%；(3)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成交单位完成 1-11 月的技术服务，并提交 12 月工作方案，采购人支付工作经费的 10%。每次成交单位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与申请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成交单位不得暂停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标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标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注：供应商需要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如有偏离，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ZYZB(H)-[2024]-0101R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ZYZB(H)-[2024]-0101R）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管理费费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时间、付款方式、验收

- 1、服务时间：1 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点；
- 2、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4、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提供达到合格质量的服务，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六、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其它：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 1.**该合同模板仅供各地参考，各市县须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合理确定合同内容，并按照各地合同签订相关规定和程序拟定最终合同。

**2.**在购买服务的过程中，要注重审查承接机构负责人、发起人和管理人员的政治素质、从业经历和职业道德，对政治不合格的一律不予通过。



---

## 第五章 磋商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详见附表一）。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应选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3）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4）未按磋商文件制作要求签字、盖章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

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服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3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格由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提供**），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二），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80	20

注：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3784200.00元），本项目共2个包，其中A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2584200.00元）；B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报价均不得高于该包次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都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8、基于公开公平和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同1家单位可同时投标2个包，但只能中标1个包，如

---

同时投 2 个包且都得分排名第一时，根据供应商自行优先中标（成交）包号选择承诺的顺序推荐。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一

**A/B 包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条件）	供应商名称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5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的不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不良记录，即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交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无联合体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9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10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11	采购需求响应	是否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12	其他	无其它符合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结 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备注：表中只需在“合格”前的“□”内打“√”或“×”。

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

时间：

## 附表二

## A 包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15分	<p>1、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担过市县级政府机构委托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水质采样、现场分析测试监测业绩，1个业绩得1分，最高不超过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担过省级或国家地表水采测分离监测断面水质采样、现场分析测试或水质监测业绩；1个业绩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p> <p><b>证明材料：</b>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2	服务情况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评标专家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的详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方面进行评标。具体内容及赋分如下：</p> <p>①监测任务方案（0—2分）；②样品混合方案（0—2分）；③样品运输方案（0—2分）；④距离实验室最远的断面（点位）保证样品时效性方案（0—2分）；⑤质量控制方案（0—2分）。</p> <p>评标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情况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满足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项目服务情况方案内容每项中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证明材料：</b>提供服务情况方案。</p>
3	供应商综合实力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评标专家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的详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实现预期目标</p>

			<p>的风险等方面进行评标。具体内容及赋分如下：</p> <p>①供应商组织架构（0—3分）；②人员分配及职责分工（0—3分）；③工作基础情况（0—2分）；④人员技术积累情况（0—2分）。</p> <p>评标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情况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满足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项目供应商综合实力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证明材料：</b>提供供应商综合实力方案。</p>
4	人员数量	10分	<p>1、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采样及现场监测人员数量：低于（含）25人，得0分；超过25人，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不超过9分。</p> <p>2、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人员数量：1人得1分，最高不超过1分。</p> <p><b>证明材料：</b>提供采样及现场监测、质量管理人员聘用合同和在本公司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5	项目人员能力	10分	<p>从事本项目工作，并获得与生态环境相关的职称：</p> <p>1、具备高工及以上2名得2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最高不超过4分；</p> <p>2、具备工程师4名以上得2分，每增加1名加0.5分，最高不超过6分。</p> <p><b>证明材料：</b>需提供人员职称证明材料、聘用合同和人员在本公司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6	人员持证情况	5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采样人员全部持有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上岗证明，得2分；拟投入人员占比51-99%人员持有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上岗证明得1分；拟投入人员占比50%以下人员持有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上岗证明不得分。（需提供人员上岗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采样人员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省级</p>

		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海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相关机构）考核颁发的采样或现场监测培训合格证的，持证1人加1分，最高不超过2分。（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3、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人员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相关机构）考核颁发的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培训合格证的，持证1人得1分，最高不超过1分。（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7	车辆等采样设施	5分 采样及运输车辆投入情况：低于8台，不得分，8台，得1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高不超过4分，满分5分。 <b>证明材料：</b> 所提供的运输车需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3.5.4关于运输车的技术要求，并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8	监测设备配置情况	1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现场监测设备（至少应包括：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便携式浊度仪）套数进行评审。 上述监测设备4套以下的，得0分；4套得4分，每增加2套加1分，满分7分。 提供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至少6套现场监测辅助设备（表层温度计、抽滤机、测深仪、测距仪）承诺函的，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承诺函中有缺项的不得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冷藏箱的规格（大于65升）、功能（0~5℃冷藏保存要求）等产品数量进行评审。 冷藏箱的数量60个（含）以上的，得3分；每少7个扣1分。 供应商提供采样无人机、无人船的，每投入1台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 <b>证明材料：</b> 现场监测设备需提供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现场监测辅助设备采购承诺函；冷藏箱需提供能展示数量的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人机、无人船采购合同。



9	报价	20分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合计		100分	

## B 包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15 分	<p>1、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担过市县级政府机构委托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水质采样、现场分析监测业绩，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1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担过省级或国家地表水采测分离监测断面水质采样、现场分析测试或水质监测业绩；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p> <p><b>证明材料：</b>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2	服务情况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评标专家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的详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方面进行评标。具体内容及赋分如下：</p> <p>①监测任务方案（0—2 分）；②样品混合方案（0—2 分）；③样品运输方案（0—2 分）；④距离实验室最远的断面（点位）保证样品时效性方案（0—2 分）；⑤质量控制方案（0—2 分）。</p> <p>评标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情况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满足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项目服务情况方案内容每项中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证明材料：</b>提供服务情况方案。</p>
3	供应商综合实力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评标专家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的详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方面进行评标。具体内容及赋分如下：</p> <p>①供应商组织架构（0—3 分）；②人员分配及职责分工</p>

			<p>(0—3分)；③工作基础情况(0—2分)；④人员技术积累情况(0—2分)。</p> <p>评标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情况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满足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项目供应商综合实力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证明材料：</b>提供供应商综合实力方案。</p>
4	人员数量	10分	<p>1、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采样及现场监测人员数量：低于(含)20人，得0分；超过20人，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不超过9分。</p> <p>2、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人员数量：1人得1分，最高不超过1分。</p> <p><b>证明材料：</b>提供采样及现场监测、质量管理人员聘用合同和在本公司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5	项目人员能力	10分	<p>从事本项目工作，并获得与生态环境相关的职称：</p> <p>1、具备高工及以上1名得2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最高不超过4分；</p> <p>2、具备工程师2名以上得2分，每增加1名加0.5分，最高不超过6分。</p> <p><b>证明材料：</b>需提供人员职称证明材料、聘用合同和人员在本公司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6	人员持证情况	5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采样人员全部持有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上岗证明，得2分；拟投入人员占比51-99%人员持有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上岗证明得1分；拟投入人员占比50%以下人员持有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上岗证明不得分。(需提供人员上岗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采样人员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省级</p>

		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海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相关机构）考核颁发的采样或现场监测培训合格证的，持证1人加1分，最高不超过2分。（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3、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人员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相关机构）考核颁发的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培训合格证的，持证1人得1分，最高不超过1分。（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7	车辆等采样设施	5分 采样及运输车辆投入情况：低于5台，不得分，5台，得1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高不超过4分，满分5分。 <b>证明材料：</b> 所提供的运输车需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3.5.4关于运输车的技术要求，并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8	监测设备配置情况	1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现场监测设备（至少应包括：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便携式浊度仪）套数进行评审。 上述监测设备2套以下的，得0分；2套得2分；每增加1套加1分，满分7分。 提供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至少3套现场监测辅助设备（表层温度计、抽滤机、测深仪、测距仪）承诺函的，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承诺函中有缺项的不得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冷藏箱的规格（大于65升）、功能（0~5℃冷藏保存要求）等产品数量进行评审。 冷藏箱的数量40个（含）以上的，得3分；每少7个扣1分。 供应商提供采样无人机、无人船的，每投入1台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 <b>证明材料：</b> 现场监测设备需提供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现场监测辅助设备采购承诺函；冷藏箱需提供能展示数量的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人机、无人船采购合同。

9	报价	20分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合计		100分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响应文件

## (封面)

项目名称：2024年度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ZYZB(H)-[2024]-0101R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响应代表：\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一、响应函.....	65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7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8
四、参加本项目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9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0
六、资格承诺函.....	71
七、无联合体声明函.....	72
八、诚信响应、诚信履约承诺书.....	73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7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7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76
十、报价一览表.....	79
十一、分项报价表.....	80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1
十三、服务情况方案.....	82
十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83
十五、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84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不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不良记录，即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交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4
十六、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85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86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7
十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8
二十、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89
二十一、其它说明材料.....	90
二十二、优先中标（成交）包号选择承诺函.....	91



---

## 一、响应函

致：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2024 年度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为 ZYZB(H)-[2024]-0101R) 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市场人员		
开户银行				售后服务人员		
账号				客服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四、参加本项目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声明，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六、资格承诺函

致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七、无联合体声明函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磋商，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八、诚信响应、诚信履约承诺书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4、未在禁止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期限内的承诺书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未在禁止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期限内。

如违反以上声明，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不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不良记录，即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交承诺函）；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十、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2024年度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十一、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						
报价总额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格式可自拟。



##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 十三、服务情况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十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说明：若供应商响应要求有偏离的，将相应偏离情况填写到《采购需求偏离表》。若不填写该表（空白），或填写“无偏离”，则表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若供应商对本项目存在负偏离（不满足要求）的，请填写在偏离表中，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对本项目存在负偏离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 十五、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不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不良记录，即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交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

## 十六、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承诺：

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符合可打斜杠或不提供。

---

## 十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可不提供或者写无）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二十、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

3. 我方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履约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4. 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附：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供审查。不填写以下表格中的信息（含自然人身份证号），或经审查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况，按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占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
1				
.....				

序号	主要人员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十一、其它说明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提供补充说明材料证明的文件。（格式自定）

---

## 二十二、优先中标（成交）包号选择承诺函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 2024 年度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A、B 包 的投标，如我司经磋商小组推荐同时综合排名第一，应贵单位的要求我司将选择 （供应商自行选择 A 包或 B 包填写） \_\_\_\_\_ 包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且自愿意放弃另外包号的中标（成交）资格，由该包的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延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只参加一个包号投标的供应商无需做此承诺。